

# 走马楼吴简上中下品户数簿整理与研究

## ——兼论孙吴的户等制

凌文超

**内容提要:**根据考古学整理信息和简牍遗存信息整理的走马楼吴简“上中下品户数簿”,记录了岁伍所领吏民户数及其上、中、下三品等具体情况,但未记户口簿籍中常见的“下品之下”“下户之下”。结合其他与户品、户訾有关的吴简材料进行分析,孙吴嘉禾年间实际征调过程中,虽然名义上遵循户分三品的旧制,但其执行的依据或为繁密的户訾,或将民户划分为新、故户,各分三品,实则是通过调整社会结构,不断增加户等,达到扩大官府赋役收入的目的。这些与户等相关且日益细化的等级,在日常行政中长期利用,久而久之,如“下品之下”一样,逐渐成为实际上的户品,并最终制度化。从户三品到户九品,其背后不仅有官方的推动,也有民众的顺应与需求。

**关键词:**走马楼吴简 上中下品户数簿 户品 户等制

户品,即户之品第,是官府征调的重要依据之一。尤其是魏晋已降,户调制推行,户品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三国志·魏书·曹洪传》注引《魏略》云:“初,太祖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贖。于时谯令平洪贖财与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贖那得如子廉邪!’”<sup>①</sup>曹魏时期已开始按户计贖发调。又《初学记·晋故事》云“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sup>②</sup>至迟在晋代已形成按九等户品征收户调的定制。

汉魏之际,是户调制形成的重要时期,<sup>③</sup>与户调密切相关的户等制也进入了急剧变革的新阶段。过去,由于传世文献对晋代以前户等制的情况缺乏记载,以致学界并不清楚户分九品之制的发展进程。走马楼吴简中关于户品、户訾的记录甫一公布,就引起了热烈讨论。然而,迄今学界关于孙吴户等制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户口简所记录的“下品之下”以及户品收钱简,并产生了不同看法。整理者认为,当时征收与户等有关的赋税,根据税种存在两种不同的标准:户税根据旧标准,分三品收钱;户调根据新标准,分九品收物。户分三品属旧制,是为户税而设;户分九品属新制,是为户调而设。<sup>④</sup>张旭华、高敏认为,孙吴时期确立了户分九品、三等九级之制。<sup>⑤</sup>张荣强则认为,吴简中户分上、中、下三品,所谓“下品之下”是说财产最少,或者说最贫穷那种人,并不是说下品之

[作者简介] 凌文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732,邮箱:lingwenchao@126.com。

① 《三国志》卷9《魏书·曹洪传》注引《魏略》,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78页。

② [唐]徐坚等著:《初学记》卷27《绢》引《晋故事》,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58页。

③ 参见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原载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版),收入《唐长孺文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5—80页;杨际平《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凌文超《走马楼吴简库布账簿体系整理与研究——兼论孙吴的户调》,《文史》编辑部编:《文史》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3—110页。

④ 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年第5期。

⑤ 张旭华:《吴简“户调分为九品收物”的借鉴与创新》,《许昌师专学报》2002年第4期;高敏:《吴简中所见孙权时期户等制度的探讨》(原载《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收入氏著《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2—102页。

中又分为三等。<sup>①</sup>于振波认为,吴简中的户品分为三个等级,外加一个品外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上品、中品、下品和下品之下。<sup>②</sup>

随着吴简的进一步公布,又出现了不少与户等制相关的新材料,尤其是,标题简“上中下品户数簿”(貳·215/15)所在的簿书显然是为专门登录户品而编制的,<sup>③</sup>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具体研究孙吴的户等制。有鉴于此,我们综合吴简考古学整理信息和简牍遗存信息,对该簿书进行整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与户品、户警有关的吴简材料,分析孙吴户等制及其发展的新趋向,以期抛砖引玉,对学界进一步探讨早期户等制的形成与发展有所裨益。

## 一、上中下品户数簿的整理

在采集简第15盆中聚集出现较多的记录户数、户品的竹简(下称“户品户数简”)。因同盆竹简来自同一采集地点,又因淤泥的粘连,同类竹简的关联性较强。<sup>④</sup>从形制来看,户品户数简与同盆中的其他户籍类竹简(短简约21.7—22.0厘米,长简约23.0—23.8厘米)的筒长并不相同,<sup>⑤</sup>其完筒长约22.1—23.0厘米。虽然户品户数简的编痕并不清晰,但是,从其长度比较齐整,内容和书写格式与同盆中其他类竹简存在较大差异,且有对应的标题简等情形来看,户品户数简应当单独编连为簿。下面尝试着对该簿书进行编排整理。

该簿书的标题简如下:

### 1. 上中下品户数簿(貳·215/15)

其上端已残,缺少了行政部门的记录,以至于我们难以直接了解该簿书为哪一级行政机构所制作,不过,可以确认的是,簿书登录的内容主要是“上、中、下品户数”。

与标题简同盆聚集出现且内容对应的户品户数简,按其形制、书写格式和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长筒(约22.5—23.0厘米),简文顶格书写,记作“领○(吏民身份)○(户数)户○(上/中/下)品”(下称“户品户数简I”),其简例按整理号次序胪列如下:

2. 乡书史一<sup>⑥</sup>户下<sup>⑦</sup>品(貳·569/15)
3. 领岁月伍五户下品 · (貳·580/15)
4. 领郡卒二户下品 · (貳·614/15)
5. □一户下品(貳·629/15)
6. 老<sup>⑧</sup>顿穷独女户八户下品(貳·799/15)<sup>⑧</sup>

① 张荣强:《吴简中的“户品”问题》(原载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武汉:崇文书局2004年版),收入氏著《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70页。

② 于振波:《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户品》(原载《史学月刊》2006年第2期),收入氏著《走马楼吴简续探》,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版,第65页。

③ 本文所列简号如“貳·215/15”依次指卷次、出版号和盆号。本文所引吴简简文出自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貳][叁][肆][柒][捌],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2007、2008、2011、2013、2015年版。下同,不另出注。

④ 吴简盆号等考古学整理信息,可参见宋少华《长沙三国吴简的现场揭取与室内揭剥——兼谈吴简的盆号和揭剥图》,长沙简牍博物馆等编:《吴简研究》第3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8页。

⑤ 筒长对于簿书整理的价值,可参见鷲尾佑子「长沙走马楼吴简にみえる『限佃』名籍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學』619『本田治教授退職記念論集』立命館大學,2010年,369—374页;侯旭东《长沙走马楼吴简“嘉禾六年(广成乡)弦里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纪江南乡里社会管理一瞥》,邢义田、刘增贵主编:《古代庶民社会——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版,第103—147页。

⑥ “书史一”,原释作“□吏(?)□”,今据图版改、补。

⑦ “下”,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⑧ 实测该筒长约22.1厘米,因该筒上端残缺弯曲,实际长度应长一些,故归入长筒类。

7. 领县卒一户下品(貳·802/15)
8. 领并闾民一户下品(貳·803/15)
9. 领辂佐一户下品 ·(貳·836/15)
10. 领军吏一户下品 □(貳·1086/15)
11. 领郡吏二户下品 □(貳·1138/15)

这类简不仅记录了户数、户品,还具体记录了吏民身份。

第二类亦为长简,简文亦顶格书写,虽然记录了吏民身份和户数,但不记户品,作“领○(吏民身份)○(户数)户”(下称“户品户数简Ⅱa”),如:

12. 领<sup>①</sup>岁月伍五户(貳·525/15)<sup>②</sup>
13. 领郡吏三户(貳·561/15)
14. 领郡吏三户(貳·565/15)
15. 领应役民廿六户(貳·617/15)
16. 领军吏四户 ·(貳·627/15)
17. 领应役民十九户(貳·660/15)
18. 领应役民卅户 □(貳·757/15)
19. 领<sup>新</sup>吏四户 □(貳·1077/15)

残简“□□佻□廿(?)二户 □”(貳·541/15)可能也属于此类。据标题简简1,该簿书主要记录户品、户数。而户品户数简Ⅱa只记录了吏民身份和户数,而未记户品。由此看来,应当还有与户品户数简Ⅱa密切相关且记录了户品的竹简。

我们注意到,从中栏开始书写,记作“其○(户数)户○(上/中/下)品”的竹简,按其长短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竹简相对较长(约22.5—23.0厘米),与简12—19相同,例举其完简如下:

20. 其二户中品·(貳·553/15)
21. ·其五户下品(貳·570/15)
22. 其三户中品(貳·573/15)
23. 其七户中品(貳·590/15)
24. ·其二户上品(貳·591/15)
25. 其一户上品(貳·593/15)
26. 其四户上品(貳·594/15)
27. ·其二户上品(貳·631/15)
28. 其六户□品(貳·1103/15)

我们认为,简20—28就是具体记录户品户数简Ⅱa(简12—19)之户品的竹简。考虑到简15、17、18记录的“领役民”户数较多,而简20—28记录的户数较少,简20—28有可能是户品户数简Ⅱa的分计简。故我们将这类简也归入第二类户品户数简(下称“户品户数简Ⅱb”)。

第三类虽然也从中栏开始书写,同样记作“其○(户数)户○(上/中/下)品”,但是,其完简较短(约22.1—22.4厘米),应为另一类户品户数简(下称“户品户数简Ⅲ”),例举其完简如下:

29. 其六十四户下品(貳·318/15)
30. ·其一百一十九户下品(貳·529/15)

① “领”,原阙释,核对图版,残存右下“贝”,今据图版及文例补。

② 实测该简长约22.1厘米,因该简已弯曲,实际长度应长一些,故归入长简类。

31. 其一户中品(貳·547/15)
32. 其二户下品(貳·618/15)
33. 其十七户下品(貳·622/15)
34. 其十户中品(貳·624/15)

值得注意的是,简29、30记录的户数较多,这类简有可能是对某些户产品户数简的合计。由于这类简相对较短,最有可能的就是对产品户数简Ⅲ自身的分类合计。

与这类产品户数简格式相同的竹简还有很多,不少上下端残断,我们怀疑,其中也应有记录户数较多,且相对较长的竹简(约22.5—23.0厘米),比如:

35.  其廿八户下品(貳·521/15)
36.  其廿一户下品(貳·588/15)
37. 其廿四户下品 (貳·626/15)
38. 其十六户老顿穷独女户下品(貳·634/15)
39. 其廿五户   (貳·986/15)
40.  其卅七户下品  (貳·1114/15)
41.  其十七户    (貳·1304/15)

如果其中存在这类长简,那么它们应是对产品户数简Ⅰ和Ⅱ的统计。我们姑且拟称这类合计产品户数简Ⅰ、Ⅱ、Ⅲ的竹简为“产品户数合计简”。

产品户数简Ⅲ的记录最为简易,仅记录户数和产品,而未按吏民身份分记,即使如此,也与其标题简“  中下品户数簿”相对应。既然产品户数简Ⅲ简便的登录方式符合官方的要求,又方便书写,我们就有理由认为,这应当是产品户数简主要的记录方式。那些残缺的同类竹简,从其留存的记录内容来看,很可能大多为产品户数简Ⅲ,今亦附录如下:

42.   户下品  (貳·228/15)
43.  顿穷独女户三户下品 · (貳·539/15)
44.  其六户穷独女户下品(貳·557/15)
45.  · 其二户上品(貳·562/15)
46.  其一户上品(貳·571/15)
47.  其二户下品(貳·597/15)
48.  · 其三户中品(貳·600/15)
49.  其八户  顿穷独女户   <sup>①</sup> ·  (貳·604/15)
50.  其一户上品 · (貳·612/15)
51.  其六户下品(貳·726/15)
52.  其二户中品 · (貳·780/15)
53. · 其二户老  <sup>②</sup>  女户下品 (貳·781/15)
54. · 其七户上品  (貳·811/15)
55.  其四户穷独女户下[品]<sup>③</sup>(貳·828/15)
56.  其二户中品 · (貳·837/15)

① “ ”,核对图版,“女户”下残存字痕,据补。

② “”,原阙释,今据图版及词例补。

③ “[品]”,原简漏记。

57. 其三户中品 𠄎(貳·873/15)  
 58. 𠄎下品 𠄎(貳·1036/15)  
 59. 其一户上品 𠄎(貳·1108/15)  
 60. 𠄎上品 𠄎(貳·1115/15)  
 61. ·其一户上品 𠄎(貳·1154/15)  
 62. 𠄎·其四户下品 𠄎(貳·1163/15)  
 63. 𠄎其一户 𠄎(貳·1228/15)  
 64. ·其二户 𠄎(貳·1301/15)

在标题简和户户数简及其合计简之外,还有结计简,如:

65. 右岁伍巨力<sup>①</sup>领吏民八十八户(貳·519/15)  
 66. 𠄎右<sup>②</sup>岁伍番祇<sup>③</sup>领吏民五十五户(貳·619/15)  
 67. ·右岁伍谢黄<sup>④</sup>领吏民七十五户 𠄎(貳·1105/15)  
 68. 𠄎𠄎领吏民𠄎𠄎(貳·1320/15)

简 68 虽然残断,从其文例来看,也应为结计简。结计简之后,还应有“户品户数合计简”按上、中、下品分列岁伍所领户数。

“𠄎上中下品户数簿”由若干岁伍所领的户品户数简组合而成。简 65—67 记录的岁伍分别是巨力、番祇和谢黄,此三人又同见于吴简南乡隐核州吏父兄子弟木牍文书:嘉禾四年(235)八月“南乡劝农掾谢韶被书条列乡界州吏父兄子弟年一以上状处为簿,辄部岁伍潘祇、谢黄、巨力、谢琰、陈鲁等”(捌·3342<sup>①</sup>)条列乡领州(军)吏及其父兄子弟的人数和状处。南乡岁伍人数在 5 人以上,而巨力、番(潘)祇、谢黄同时为南乡岁伍。

南乡岁伍巨力、番祇、谢黄所领吏民共计 218 户,其他岁伍如谢琰、陈鲁等人也应领有吏民,由此看来,南乡吏民户数应较多地超过 218 户。考察吴简所记各乡所领吏民户数:

69. ·集凡乐乡领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七百九十五人 𠄎(壹·8482)  
 70. 𠄎右小武陵乡领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户,口九百五十一人,收更口筭钱合 𠄎𠄎  
 一千三百卅四钱(壹·4985)<sup>⑤</sup>  
 71. 右广成乡领吏民二百一十六 𠄎(壹·4801)  
 72. 𠄎凡广成乡领吏民 𠄎𠄎五十户,口食二千三百一十人(貳·2529)  
 73. 今年实得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更<sup>⑥</sup>口……十一钱(壹·9392)

① “巨力”,原释作“卒”,核对图版,字迹残缺,“巨力”依稀可辨,今据改、补。

② “右”,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③ “祇”,原释作“祝”,今据图版改。

④ “黄”,原释作“胥(?)”,核对图版,字迹残缺,“由”依稀可辨,今据改。

⑤ 该简原释文作:“𠄎右小武陵乡领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口民口九百五十一人吏口𠄎𠄎筭一千三百卅四钱”,今据图版改、补。释文校订的具体分析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简“户籍簿”复原整理与研究——兼论孙吴“户籍簿”的类型与功能》,长沙简牍博物馆等编:《吴简研究》第 3 辑,第 23 页。

⑥ “更”,原释作“吏”,今据图版改。

74. □□<sup>①</sup>年<sup>②</sup>领吏民户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sup>更</sup>口算钱合六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钱(壹·9407/14)

75. 集凡中乡领吏民三百卅九户,口食一千七十一人(肆·899)

迄今所见吴简所记乡户数最少的为乐乡 173 户(简 69),最多为中乡 349 户(简 75)。统计简 2—19、29—64 所记户数为 559 户。考虑到简 29—64 因残缺的缘故,并未将夹杂其中的分计简如户品户数简 II b 区分开来,该残存簿书所记录的实际户数应比 559 户要少一些。即使如此,其实际户数也应比中乡 349 户要多一些。据此,这个完整的上、中、下品户数簿应记录了至少两乡户品户数的具体情况,其标题简似可推补为“(若干)乡谨列嘉禾(某)年上中下品户数簿”。又因结计简所记皆为南乡岁伍所领吏民户数,今遗存下来的户品户数简很可能大多数从属于南乡。据此,我们暂且将采集简第 15 盆中出现的“上中下品户数簿”拟称为“南乡等户品户数簿”。

总的看来,“南乡等户品户数簿”中的户品户数简按其形制和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而户品户数简 III 不仅数量众多,笔迹也有多种,这表明户品户数简 III 存在多个书写者。由此看来,户品户数簿应由若干岁伍所领吏民户品户数简组合而成。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将“南乡等户品户数簿”的基本体例总结如下:

(南乡等)上中下品户数簿(标题简)

领○(吏民)○户上品

领○(吏民)○户中品

领○(吏民)○户下品

·右岁伍○○领吏民○○户

·其○户上品

·其○户中品

·其○户下品

以上为户品户数简 I 及其结计简。

领○(吏民)○户

其○户上品

其○户中品

其○户下品

·右岁伍○○领吏民○○户

·其○户上品

·其○户中品

·其○户下品

以上为户品户数简 II 及其结计简。

其○户上品

其○户中品

其○户下品

·右岁伍○○领吏民○○户

·其○户上品

① “□□<sup>年</sup>”,原释作“□迁里”,今据图版改。

② “<sup>更</sup>”,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其〇户中品

·其〇户下品

以上为户品户数简Ⅲ及其结计简。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掘简《竹简》〔肆〕第5盆中,也聚集出现不少体例与“南乡等户品户数簿”完全相同的户品户数简,分别列举如下:

户品户数简 I:

76. 领县吏一户中品(肆·4640/5)
77. 领乡书吏一户下品(肆·4653/5)
78. □□□一户下品(肆·4655/5)
79. 领工师一户下品 (肆·5182/5)
80. 领□卒一户中品 (肆·5229/5)
81. 领丞樵<sup>①</sup>民二户下品 (肆·5252/5)
82. 领月伍二户下品 (肆·5256/5)
83. 领乡书吏一户下品 (肆·5257/5)
84. 领郡吏一户下品 (肆·5264/5)
85. 领尉樵<sup>②</sup>民二户下品 (肆·5267/5)
86. 领月伍十一户下品 (肆·5283/5)
87. 领郡卒一户下品 (肆·5301/5)
88. 领郡吏一户 中<sup>③</sup>品 (肆·5304/5)
89. 领乡书吏一户下品(肆·5311/5)
90. 领 郡吏一户下品 (肆·5319/5)
91. 领 军吏一户 下品 (肆·5501/5)

户品户数简 II a:

92. 领 事<sup>④</sup>役民廿三户 (肆·5147/5)
93. 领月伍四户 (肆·5154/5)
94. 领事役民廿三户 (肆·5175/5)
95. 领事 役民□□(肆·5208/5)
96. 领县樵<sup>⑤</sup>民五户 (肆·5269/5)
97. 领月伍五户 (肆·5280/5)
98. 领事役民卅户 (肆·5302/5)
99. 领事役民十二户 (肆·5308/5)
100. 领小府炭民 一<sup>①</sup>户 (肆·5335/5)
101. 领作新□民九户 (肆·5338/5)

① “樵”,原释作“准”,今据图版改。

② “樵”,原释作“准”,今据图版改。

③ “中”,原释作“下”,今据图版改。

④ “事”,原释作“使”,今据图版改。

⑤ “樵”,原释作“应”,今据图版改。

102. 领月伍三户 ㊟(肆·5377/5)

103. 领月伍五户 ㊟(肆·5494/5)

104. 领县吏三户 ㊟(肆·5578/5)

户品户数简Ⅱb和户品户数简Ⅲ:

105. 口二<sup>口</sup>户中品㊟(肆·5153/5)

106. 其三户上品 ㊟(肆·5159/5)

107. 其一<sup>口</sup>①户中品 ㊟(肆·5161/5)

108. 其二户下品 ㊟(肆·5174/5)

109. 其一户中品 ㊟(肆·5228/5)

110. 其一户上品 ㊟(肆·5235/5)

111. 其五户中品 ㊟(肆·5236/5)

112. 其一户上品 ㊟(肆·5248/5)

113. 其一户上品 ㊟(肆·5266/5)

114. 其二户中品 ㊟(肆·5282/5)

115. 其一户上品㊟(肆·5286/5)

116. 其四户下品㊟(肆·5295/5)

117. 其三户中<sup>口</sup>②品 ㊟(肆·5298/5)

118. 其二户下品 ㊟(肆·5300/5)

119. 其二户上㊟(肆·5305/5)

120. 其一户<sup>口</sup>中<sup>口</sup>品㊟(肆·5306/5)

121. 其三户上㊟(肆·5310/5)

122. 其二户下品 ㊟(肆·5318/5)

123. 其四户中品 ㊟(肆·5320/5)

124. 其一户上品 ㊟(肆·5321/5)

125. 其一户上品 ㊟(肆·5478/5)

126. 其二户上品 ㊟(肆·5550/5)

127. 其五户中品 ㊟(肆·5590/5)

户品户数合计简:

128. 其廿九户下品 ㊟(肆·5265/5)

129. 其卅三户下品㊟(肆·5476/5)

130. 其廿九户下品 ㊟(肆·5579/5)

131. 其卅户下品 ㊟(肆·5589/5)

结计简:

132. ·右岁伍廖昭<sup>口</sup>③领吏民卅五户 ㊟(肆·5297/5)

133. ·右岁<sup>口</sup>④伍毛常领吏<sup>口</sup>民<sup>口</sup>廿九㊟(肆·5491/5)

① “<sup>口</sup>”，原释作“十”，今据图版改。

② “中”，原释作“下”，今据图版改。

③ “岁伍廖昭”，原释作“<sup>口</sup>白<sup>口</sup>昭”，今据图版改、补。

④ “岁”，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134. 右岁伍黄智领吏民<sup>①</sup> (肆·5557/5)

虽然简 76—134 与“南乡等户品户数簿”中的简文书写格式完全相同,但它们之间的内容和形制存在一些差异。首先,从结计简来看,简 132—134 顶格书写,与简 65—67 低一格书写不同。简 133 所记的“岁伍毛常”,据牍“肆·4523<sup>①</sup>”的记录,嘉禾二年都乡劝农掾郭宋要求岁伍毛常隐核乡界方远授居民占上户籍,毛常为都乡岁伍。与“岁伍黄智”(简 134)同名者有“都乡横溪丘男子”(陆·总 47898),“黄智”很可能也是都乡岁伍。而与“岁伍廖昭”(简 132)同名者有“中乡梨下里户人公乘”(伍·2844),<sup>②</sup>“廖昭”很可能是中乡岁伍。由此看来,发掘简《竹简》〔肆〕第 5 盆中聚集出现的应为都、中等乡户品户数简。

其次,从形制来看,简 1—68 宽约 0.8—1.0 厘米,而简 76—134 宽约 1.0—1.2 厘米,后者明显要宽一些。又简 1—68 长约 22.1—23.0 厘米,而简 76—134 虽然下端大多残断,从仅见完简(简 76、77)来看,其长度为 23.4 厘米,也相对要长一些。再从编痕内侧间距来看,简 1—68 大多不见编痕,稍显清楚的简 21 编痕内侧间距约 7.0 厘米;而简 76—134 多见编痕,其编痕内侧间距约 7.5 厘米,尤其是简 93 与 105、110、111 为编痕齐整的前后简。由此看来,发掘简《竹简》〔肆〕第 5 盆中即使未见标题简,其中聚集出现的应为都乡、中乡等户品户数简与“南乡等户品户数简”也并未编连在一起,而是另外编连为简册,故我们暂拟称简 76—134 所在的簿书为“都、中等乡户品户数簿”。总之,吴简中应存在多个乡户品户数簿,其内容大致相同,可以一并分析。

## 二、孙吴户分三品之制及其制度渊源

在我们整理的多个乡户品户数簿中,皆只有上、中、下品,而没有“下品之下”的记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户品户数簿登录的“锻佐”(简 9)、“老顿穷独女户”(简 6、38、43、44、53、55)也皆为下品,但其在户口簿籍中则多注记为“下品之下”,<sup>③</sup>如:

135. 其一户给锻佐下品之下(壹·5429)
136. 其一户给锻佐下品之下(壹·5440)
137. 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 (壹·4233)
138. 其七户女户不任调 下品之下(叁·4301)
139. 其卅四户各穷老及刑踵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役(叁·6327)
140. 其卅户各穷老及刑踵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役(叁·6375)
141. 其十……户女户下品之下(柒·3824)
142. 其十二户穷女户不任调……下品之下(柒·3925)

根据我们的研究,吴简户口簿籍中有一类依据户籍编制的有着特定功能的户籍簿,其在户籍的基础上,附加赋、役注记,并进行相应统计而形成专门的征赋或派役户籍簿。<sup>④</sup> 简 135—142 注记“下品之下”的结计简多与“调役”有关,“下品之下”应当是实际行政过程中业已出现的品级。不过,这些注记为“下品之下”的“锻佐”“女户”“穷老及刑踵”之户,在户品户数簿中皆记为下品。质言

① “吏民”,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② 杨芬:《孙吴嘉禾年间临湘中乡所辖里初步研究》,中日长沙吴简学术研讨会论文,湖南长沙,2011年。

③ 因简 135—142 前后多为户口简,这些简皆应从属于户口簿籍。新出《竹简》〔柒〕中有“下户之下”的记录,如“·右十二户下户之下”(柒·250)、“右七户下户之下新占”(柒·275)、“下户之下”当即“下品之下”。

④ 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简“户籍簿”复原整理与研究——兼论孙吴“户籍簿”的类型与功能》,长沙简牍博物馆等编:《吴简研究》第 3 辑,第 9—64 页;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隐核新占民簿整理与研究——兼论孙吴户籍的基本体例》,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田余庆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174—201 页。

之,调役户口简记录的“下品之下”在制度上仍然从属于下品户。因为,作为专门登录吏民户品的簿书,户品户数簿记录的内容显然应严格遵循制度上的规定。孙吴当时的户等制就是户分三品。户分三品之制在吴简中还有不少强证:

143. 言府三品调吏民出铜一万四百斤事 七月廿七日兵曹掾番栋白(柒·3164)

144. 兵曹言部吏任□□□户品限吏民上中下品出铜斤数要簿事

嘉禾四年七月廿一日书佐吕承封(柒·2579)

145. □□□谨以所领户出钱上中下品人名为簿(贰·8256/22)

146. □领一万四千九百册获(?)三品布<sup>①</sup>(叁·7058/37)

简143“三品调吏民出铜”与简144“户品限吏民上、中、下品出铜斤数”,即按户三品向吏民征调数量不一的铜。

简145“户出钱上中下品”也是按户三品向吏民征收“户出钱”。此标题简出现在采集简第22盆中,同盆中亦见按故户上、中、下品出钱的具体记录:

147. 模乡郡吏陈埤(?)故户上品出钱一万二千临湘侯相 见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贰·8257/22)

148. 模乡大男任□故户中品出钱□(贰·8672/22)

149. □下品出钱□四千四百临湘侯相 见 □(贰·8296/22)

简145与简147—149出自同一盆中,内容相关,关联性较强,应是从同一简册中离散的。虽然简148、149有残断或笔迹漫漶,钱数不确定,参考同类简:

150. 模乡大男盖转故户中品出钱八千临湘侯相 □ □(壹·1518)

151. 都乡郡卒张仲故户下品出钱四千四百侯相□(贰·6753正)

152. ·右一百六十□户下品出钱四千四百,合七十万八千四百(柒·4077正)

可知,模乡故户按上、中、下品分别缴纳12 000、8 000、4 400钱,这也是按户三品征收“户出钱”。

至于“三品布”,我们认为,其性质是临湘侯国嘉禾元年至三年的调布。此次调布统称“品市布”:

吏 殷 连 潘

153. 库 瑁起二年七月(柒·4820—1正)

讫三年五月十五日

库 所受嘉禾二年(柒·4820—1背)

品市布翦

154. 君教 丞出给民种粮如曹期会掾烝 若 录事掾谷 水 校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库领品市布

已出 主簿

省起嘉禾元年十二月一日讫卅日一时簿<sup>②</sup>

“品市布”即“品布”和“市布”,市布是通过市买购入的布匹,而品布则是按户品向吏民无偿征调的布匹。东汉已降,官府调布就常以市买为名,行横征之实,如东汉质帝时期,“河内一郡,尝调缣素绮翬才八万余匹,今乃十五万余匹,官无现钱,皆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虚张户口,户口既少,而无费者多,当复割剥,公赋重敛”。<sup>③</sup>孙吴本次调布的手段几乎与东汉质帝时期河内郡调布一致,官府调布原

① “布”,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② 该木牍图版参见宋少华主编《湖南长沙三国吴简(五)》,重庆出版社2010年版,第28页。

③ [东晋]袁宏:《后汉纪》卷20《质帝纪》,张烈点校:《两汉纪》(下),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88页。

本是需付钱的,由于资金短缺,转而放弃“市布”,全按“户品”“户货”以“品布”的名义横敛于民。<sup>①</sup>同“三品调吏民出铜”一样,“三品布”名义上也是按户分三品之制征调的布匹。

总的看来,孙吴嘉禾年间临湘侯国按上、中、下三品编制户品户数簿,其他官文书也记录了按上、中、下三品向吏民征收铜、户出钱以及品布,此时孙吴制度上规定户分三品是确凿无疑的。当时还不存在户分九品、三等九级之制,也不会存在户分四品之制。

至于孙吴户分三品之制的制度渊源,目前我们还找不到更早、更明确的记载,户等制亦未见于汉代功令。不过,在汉代乃至更早就已存在户等的划分,甚至还存在按户货征派赋役的做法。<sup>②</sup>如《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载“上家□亩四,中家三亩,下家二亩”,<sup>③</sup>将民户分为“上家”“中家”与“下家”。如《盐铁论·未通》云,“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笃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绝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即将编户民划分为“大家”“中家”与“细民”。<sup>④</sup>又如《汉书》分载“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云”,“使乐成小家子得幸将军,至九卿封侯”,<sup>⑤</sup>是知汉代户等分为“上家”“中家”与“小家”。此外,《汉书·儿宽传》载“民闻当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车,小家担负,输租襁属不绝,课更以最”,<sup>⑥</sup>《汉书·文帝纪》载“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sup>⑦</sup>这些皆反映至迟在汉代就已存在户分三等的习惯做法。值得注意的是,据居延新简 E. P. T58:30“●□□菜,小未傅”,<sup>⑧</sup>为译(驿)骑,皆小家子,贫急不能自给,实”,<sup>⑨</sup>“小家”就已“贫急不能自给”,“小家”当时应为最低的户等。

汉代户货的高低又是赋役征派的依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发传送,县官车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货)者,以货共出车牛及益,令其毋訾(货)者与共出牛食、约、载具。”<sup>⑩</sup>汉初就已按有、无货差别化地征用民户车牛等物资进行传送委输。居延汉简中仍常见官府征发“訾家”车牛运送军用物资。<sup>⑪</sup>可见,按货征用民户车牛应是汉代长期执行的制度规定。《盐铁论·未通》云:“往者,军阵数起,用度不足,以訾征赋,常取给见民。”<sup>⑫</sup>又《后汉书·刘平传》载:“政有恩惠,百姓怀感,人或增货就赋,或减年从役。”<sup>⑬</sup>所谓“以訾征赋”“增货就赋”,皆是按户货多少征赋。《续汉书·百官五》云:“(乡有秩、嗇夫等)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刘昭注引《风俗通》曰:“嗇者,省也。夫者,赋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赋。”<sup>⑭</sup>可见,嗇夫等乡官的重要职责是根据

① 具体分析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库布账簿体系整理与研究——兼论孙吴的户调》,《文史》编辑部编:《文史》第1辑,第55—60页;凌文超《走马楼吴简发掘库布账簿体系整理与研究》,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1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版,第253—270页。

② 王彦辉先生指出,汉代虽然存在以货产为标准的户等划分,但是,西汉时期户等除了为国家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以外,目前还看不到具有任何税收方面的意义。而汉代“算缗令”“以訾征赋”都应当是在经常性的计货基础上课税(参见《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43页。

④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3《未通》,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92页。

⑤ 《汉书》卷97上《外戚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35页;《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53页。

⑥ 《汉书》卷58《儿宽传》,第2630页。

⑦ 《汉书》卷4《文帝纪》,第134页。

⑧ “傅”,原释作“传”,今据图版改。“小未傅”又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简412,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4页;以及肩水金关汉简73EJT33:41A,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编《肩水金关汉简(肆)》(下),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4页。

⑨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侯官与第四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351页。

⑩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64页。

⑪ 参见汪桂海《汉简丛考(一)》,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研究2001》,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0—382页;于振波《汉代的家货与货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研究2004》,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6—316页。

⑫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3《未通》,第191—192页。

⑬ 《后汉书》卷39《刘平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96页。

⑭ 《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第3624页。

民户贫富决定“为役先后”“为赋多少”。《后汉书·和帝纪》载：永元五年二月丁未诏曰：“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爨为货，而豪右得其饶利。”李贤注：“贫人既计釜甑以为资财，惧于役重，多即卖之，以避科税。豪富之家乘贱买，故得其饶利。”<sup>①</sup>李贤同样认为，当时资产与徭役、赋税的征派直接相关。总之，汉代计货定赋、役也是经常性做法。

汉代习惯上将民户划分为三个等级，又经常性地计货定赋、役，只是户等制和户调制是否已经创设，目前于史难征。不过，随着发调的频繁，户货与征调的紧密结合，必然会促使户等、户调制逐渐形成。前举《三国志·魏书·曹洪传》注引《魏略》中的例子，可证汉魏间就已依据家货征收户调。由此看来，汉代户等划分和计货定课的做法与曹魏户调制的形成，以及孙吴户分三品之制并据以征调应存在源流关系。

### 三、孙吴户等制的新趋向

孙吴嘉禾年间虽然制度上规定户分三品，户产品数簿严格按上中下品登录户等，在调铜、户出钱及品布时名义上也维持了三品征调的格局，不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户等却不止三个。

我们注意到，户产品数簿中注记为下品户的“锻佐”“老顿穷独女户”，在一些调役户口简中却记作“下品之下”。前引居延新简 E. P. T58:30 记录的“贫急不能自给”之户为“小家”（大致相当于“下品”），到孙吴前期，“老顿穷独女户”之穷户，其产品在调役时常被视为“下品之下”。很显然，这是调役时从制度上的“下品”户中分化出的，事实上业已存在的一个新户等。

孙吴在调役时，之所以将“老顿穷独女户”视为“下品之下”而免除其调役，一来是因为这类民户贫穷、老钝、缺乏男丁而难以供给赋役。汉代对这类民户就有体恤和优待，如《汉书·成帝纪》鸿嘉四年（前17）诏曰：“被灾害什四以上，民货不满三万，勿出租赋。”<sup>②</sup>《汉书·元帝纪》载：“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货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sup>③</sup>二来则是为了更好地增收赋役。

从吴简户产品数簿来看，一个突出的现象是，下品户众多，上、中品户较少。我们以残存簿书进行分析。在南乡等户产品数簿中，上品22户（约4.6%），中品75户（约15.6%），下品383户（约79.8%）；在都、中等乡户产品数簿中，上品14户（约6.5%），中品27户（约12.5%），下品175户（约81.0%）。两件簿书中，下品户均约为4/5，这表明孙吴嘉禾年间临湘侯国民户多为贫细之户。

自汉代以来，计货定课，原则上应该是富人多纳，贫人少纳，或竟不纳，但事实上汉代便已“从富督贫，避强侵弱”了。<sup>④</sup>嘉禾年间临湘侯国下品户众多，并不利于赋役的调发，更何况孙吴此时也存在“从富督贫，避强侵弱”的现象。如户产品数簿 I 记录的吏民身份有：郡吏、县吏、军吏、郡卒、县卒、乡书史、岁伍、月伍、并间民、工师、锻佐、丞樵民、尉樵民、老顿穷独女户，其户等皆为中、下品。对于任吏者，其户等据吴简所记多为中、下品，<sup>⑤</sup>偶尔也有为上品者（参见简147），如：

155. 其六户给县吏 其  $\begin{matrix} \dots\dots & \text{户上品} \\ \dots\dots & \text{户中品} \end{matrix}$  (柒·3877)

户产品数簿中未见任吏者户等为上品之户，应是简册离散、残缺的缘故。不过，总的看来，当时任吏者集中在中、下品户是毫无问题的，这也反映了当时富人豪强当通过多种方式避免吏役。

① 《后汉书》卷4《和帝纪》，第175页。

② 《汉书》卷10《成帝纪》，第318页。

③ 《汉书》卷9《元帝纪》，第279页。

④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唐长孺文集》第1卷，第63页。

⑤ 简壹·5602“ $\square$ 其一户给 $\square$ 吏下品之下”，核对图版，“ $\square$ 吏”当作“ $\square$ 锻 $\square$ 佐”。又简壹·5435“其一户给三州仓父下品之下”，简壹·5490“ $\square$ 其一户给度卒下品之下”，简壹·5654“ $\square$ 给 $\square$ 度卒下品之下”，“三州仓父”“度卒”皆应为差充杂役者，与服吏役者身份有别。此4例并不能说明任吏者户品为下品之下。

孙吴中、下品户,尤其是下品户是赋役承担的主体,在这种情形之下,一旦要增加军国经用的需要,首当其冲的就是下品户增派赋役的问题。如果普遍增加底层民众的赋役负担,势必会引发他们的不满。这时孙吴官方的做法是,将少数“老顿穷独女户”以及“锻佐”等户从下品户中剥离开来,定为“下品之下”,免除其调役,防止其破产。这既体现了官方对最底层民众的优恤,又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在恤民的温情之下,实则是将增派的赋役横加到数量众多且不那么困顿的下品户上,这导致了孙吴“每有征发,赢谨居家重累者先见输送”。<sup>①</sup>

这时“下品之下”事实上已成为调役过程中业已存在的新户等。比如,吴简记录的“品布”既有“三品布”(简 146),也有“四品布”:

156. 入平乡四品布一匹 Ⅲ嘉禾□年八月十四日□□丘大男□□□(叁·277/23)

157. 出元年四品布一千五百匹嘉禾元年八月一<sup>②</sup>……(肆·1319/2)

如果说“三品布”反映了孙吴名义上按三品调布,那么,“四品布”就是户分三品且事实上又存在一个“下品之下”的真实反映。只不过,因为“下品之下”一般“不任调役”,孙吴征调义务也一般集中在上、中、下品户,即使当时存在“下品之下”,且又出现了“四品布”之称,“下品之下”(当即所谓的第“四品”)对于调布而言,也并无实际意义。质言之,“四品布”并不意味着孙吴已经按四个户等征调布匹。从这个角度而言,吴简“三品布”和“四品布”并无本质的不同。当时“四品”(下品之下)虽然在事实上存在,但尚未突破户分三品的旧制而发展成为新制。“下品之下”并非“下品”之内的分等,而是从下品户分化出来的,独立于三品之外事实上存在的一个户等。

“下品之下”作为一个独立的等级而存在,并在事实上成为了第“四品”,反映了官府扩张户品等级的努力。而“下品之下”普遍存在却难以成为制度上的第“四品”又体现了改制的艰难。这时,孙吴在征调过程中,往往在名义上仍遵循三品之制,实际上却制造了更多的等级。比如“户出钱”表面上按“上、中、下品”(简 145)征收,实际上又将编户民划分为故户(简 147—151)与新户:

158. 模乡大男黄钦新户上品出钱一万三千临湘侯相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肆·1382/2)

159. 模乡大男谢牒新户中品出钱九千临湘侯相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肆·1385/2)

160. 模乡大男谢□新户下品出钱五千五百九十四临湘侯相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肆·1391/2)

分别缴纳不同数量的钱,按钱数多少分别是 13 000、12 000、9 000、8 000、5 594、4 400 钱,达 6 个等级,如果再算上“下品之下”,居然形成了 7 个等级。<sup>③</sup>

又如“品布”的征调,吴简调布虽然有“三品布”之名,但在实际征调过程中,根据吏民调布入受蒯的记录,每户调布的数量却为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匹等,<sup>④</sup>如:

161. 入小武陵乡嘉禾二年新调品布一匹Ⅲ嘉禾二年七月廿日新薄丘男子□狗付库吏殷连受(贰·5494)

162. 入□乡二年所调品布二匹Ⅲ嘉□□(贰·5873)

① 《三国志》卷 57《吴书·骆统传》,第 1335 页。

② “一”,原阙释,今据图版补。

③ 参见王素、汪力工《长沙吴简“户品出钱”简新探》,《中国文物报》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7 版。

④ 绝大多数调布入受蒯记录了吏民单次缴纳整匹(或基本接近于整匹)的调布,仅有极少数券蒯记录一人两次或两人同时缴纳调布的记录。从品布入受簿整体来看,绝大部分券蒯记录的是一户缴纳调布,按规定,每户缴纳的调布额应为整匹。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库布账簿体系整理与分析——兼论孙吴的户调》,《文史》编辑部编:《文史》第 1 辑,第 100—104 页。

163. 入南乡嘉禾二年所调布三匹<sub>三</sub>嘉禾二年七月廿九日<sub>口</sub>洩丘大男李<sub>汝</sub>付库吏殷连受  
(貳·5552/20)
164. 入小武陵乡嘉禾二年新调品布四匹<sub>三</sub>嘉禾二<sub>年</sub>……<sub>口</sub>(叁·6215/36)
165. 入模乡渐丘男子潘根调布五匹<sub>三</sub>嘉禾元年八月<sub>二</sub>日……<sub>口</sub>(叁·466/23)
166. 入乐乡所调嘉禾二年新布六匹<sub>三</sub>嘉禾二年八月八日内口丘大男<sub>口</sub>(壹·7521/13)
167. 入小武陵乡嘉禾二年调布七匹<sub>三</sub>嘉禾二年七月廿九日<sub>口</sub>丘男子苗让付库吏殷连受  
(貳·5479)
168. 入东乡<sub>虞</sub>(?)田丘大男邓童布九匹<sub>三</sub>嘉禾元年八月十八日关丞付库吏殷<sub>口</sub>(叁·250)

调布数额级差众多,远比户品细密的多。由此看来,孙吴征调虽有时以“三品布”“四品布”为名,却非“三品”“四品”之实,并未按照制度或事实上的户品将征调布匹的数量划分为三等或四等,而是有一个与户品密切相关,但又更加繁密的依据。

这一依据很可能是“户訾”。吴简记录的户訾分别有訾二十、五十、一百、二百、三百、一千、一千一百、一千二百、五千等,如:

169. <sub>右</sub><sub>口</sub>家口食二人 訾二十(壹·5442)
170. 右帛家口食七人 中訾 五 十(壹·9021/14)
171. 右隆家口食九人 訾 一 百(壹·9324/14)
172. 右颜家口食十六人 訾 二 百(壹·9109/14)
173. 右熙家口食八人 訾 三 百(壹·9094/14)
174. 凡口七事五 笄四事<sub>二</sub> 訾一千(壹·10151)
175. <sub>口</sub> 訾一千一百(肆·2006)
176. <sub>口</sub>食十七人 訾一千二百 中(肆·2030)
177. 凡口五事四 笄一事 訾五千(壹·10378)

“訾”与“贲”通,上列户计简记录的訾数可能为户贲、家贲之税,其多少反映了家产的高下,必然也会涉及户品的评定。这些众多的户訾与户分三品或四品显然不是一一对应的。同一户品之下应还细分为多个户訾。<sup>①</sup>孙吴很可能就是按照“户訾”来制定征收调布的标准。三国时期,户訾是征调的重要依据,前引《魏略》“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贲”,即是以户贲作为发调的依据。吴简户訾与调布数额一样,级差繁多,皆比户品更为细密。由此看来,孙吴名义上仍遵循户分三品之制,将调布称之为“三品布”,但在实际征调时,其执行的依据却是繁密的户訾。从这个角度而言,“三品布”的旧制名存实亡。

## 四、结语

孙吴制度上的户分三品虽然在名义上得以维持,但是,在实际行政当中,或将民户划分为新、故户,各分三品,或以户訾高下为标准进行征调,而孙吴户訾的划分远比户品细密,至少有九级之多,这与晋代九品户制的等级大致相当。不过,这些努力都是在户分三品旧制的框架内进行的。换言之,孙吴官方似乎并不敢明目张胆地直接改革行用已久的户等制,明火执仗地剥削民众的物资和役力,而是在维持旧制的名义下,对户等进行变通,以增加收入。当孙吴以新、故户三品或更为细密的户訾作为实际征调中的直接依据,这些与户等相关且日益细化的等级,在日常行政中长期利用,久而久之,如“下品之下”一样,逐步成为事实上的户品,并最终制度化,从而逐渐形成了《初学记·晋故事》

<sup>①</sup> 我们推测,孙吴可能按訾“十、百、千”对应户“下、中、上”品。

所云“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的户分九品之制。

至于魏晋时期户等制由户三品发展至九品背后的动力，从孙吴方面来看，为了固守江东，孙吴必须尽可能地积累战备物资，征发更多的役力。正如孙权所云：“至于发调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众济。若徒守江东，修崇宽政，兵自足用，复用多为？顾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调，恐临时未可使用也。”“自孤兴军五十年，所役赋凡百皆出于民。天下未定，孽类犹存，士民勤苦，诚所贯知。然劳百姓，事不得已耳。”<sup>①</sup>鉴于下品户占绝对多的数量，要增加征调来源，势必要增加这部分人的赋役。如果维持原来户分三品的格局不变，就会直接加重各户等吏民的负担，容易引发骚乱。更何况当时民众的赋役征调已相当沉重，如骆统云：“今强敌未殄，海内未义，三军有无已之役，江境有不释之备。征赋调数，由来积纪，加以殃疫死丧之灾，郡县荒虚，田畴芜旷，听闻属城，民户浸寡，又多残老，少有丁夫。”<sup>②</sup>陆逊等人也进劝孙权“宽赋息调”。<sup>③</sup>于是，孙吴表面维持户分三品旧制，其实推动户等的繁密化，灵活性地调整各户等的税额，以增加收入。户等繁密化的同时也会相对提高民户的户品。自汉代以来，无论是从社会生活，还是入仕而言，户品都是相当重要的。至孙吴时期，差役又常以户下品来替代，如“州吏二<sup>④</sup>人，父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户民自代”（J22—2543），“七人假(?)下户民自代”（贰·8977）。因此，民众从婚宦、避免苦差役考虑，也乐见户品的提高。总之，实际户等的增加提高了大多数民户的原有等级，孙吴官方在满足吏民虚荣的同时，暗地里增加其赋役，有效地扩大了官府的财政收入。从户三品到户九品，以及吴简官文书中记录的有违旧制的“四品布”之名，以及在户分三品的框架之下划分更多的户等，其背后不仅有官方的推动，也有民众的顺应与需求。

## The Restoration and Studies on the Household Rating Accounting Records in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u Kingdom Unearthed at Zoumalou and the Household Rating System

Ling Wenchao

**Abstract:** Based on the archaeological date, with the references of the information bore by the artifacts themselves,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household rating accounting records in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u Kingdom in the Three-Kingdoms Period unearthed at Zoumalou were restored. The “*shangzhongxiapin hushu bu*” (account book for the household rating and amount) was the records of the amount of the upper, middle and inferior household. There was no “*xiapinzhi*” (under the inferior household rating). With other household rating materials to analyze, the household rating was a third-class system in Sun-Wu Jiahe years. However, it was not the actual basis for levying taxes and corvee labor. The government often made more household ratings to increase taxes and labor, and people gladly accepted household rating heightened. Because of that, the household rating was developed from third-class to ninth-class system.

**Key Words:**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u Kingdom Unearthed at Zoumalou; Shangzhongxiapin Hushu Bu; Household Rating; Household Amount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传》，第1133、1142页。  
② 《三国志》卷57《吴书·骆统传》，第1335页。  
③ 《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传》，第1133页。  
④ “二”，原释作“三”，核对图版，首笔疑为干扰痕迹，今据改。